

GF—2015—0212

副本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12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委托方: 浙江...
受托方: 浙江...
签订日期: 2015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 浙江...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12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

3. 工程规模：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位于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沿线总长约 2899 米，其中白云南大道 1048 米，白云中大道 995 米，白云北大道 856 米，工程内容包括 4 米宽的机非隔离带、非机动车道外侧绿化带及部分市政工程的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1 亿元

4. 投资金额：批复概算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 11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260 日历天。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衢州市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a、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造价结算完成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严格按照业务操作规程提供优质的服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129651元）。

计取方式：按浙价服（2009）8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18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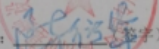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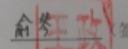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17584084614

账号： /

账号： 3300163804705000437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电话： /

电话： 0570-3010556

传真： /

传真： 0570-301055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